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833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蕭百晴

被告 施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